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518,222,690.7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5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_	一审尚未开庭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 0113 民初 19121 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待回款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9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 preventivo	n.8219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10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 preventivo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n.19709	合同纠纷	35,100,000.00	仲裁审理中
11	Unique Children Wear R.s.l.	LEVITAS S.P.A.	L200333	合同纠纷	2,305,117.78	仲裁尚未开庭
1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 14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已调解
13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 93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已调解
14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15	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 0104 民初 352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 0106 民初 2117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17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 0112 民初 915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4,009,628.00	一审判决,二审判决
19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	(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尚未开庭
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 0112 民初 14424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7,083,859.75	一审审理中
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泓勋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 0112 民初 14426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552,853.19	尚未开庭
22	Sinv S.P.A.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HKIAC/A20253	合同纠纷	19,500,000.00	仲裁尚未开庭
合计					518,222,690.70	

注:①案号 HKIAC/A19205 的涉案金额为 2,669,027.14 欧元,按 1:7.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551,508.98 元;②案号 n.8219 的涉案金额为 3,108,328.43 欧元,按 1:7.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3,934,128.91 元;

③案号 n.19709 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4,500,000 欧元, 按照 1:7.8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5,100,000 元;④案号 L200333 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95,527.92 欧元,按照 1:7.8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305,117.78 元⑤案号 (2020)深国仲涉外受 143 号的涉案金额为 1,020,102.5 欧元及 18,870.1 美元,欧元按照按 1:7.7 的汇率、美元按照 1: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986,879.95 元;⑥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 937 号的涉案金额为 1,188,952.14 欧元和 74,393.31 美元,欧元按照按 1:7.7 的汇率、美元按照 1: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9,675,684.65 元。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_	一审尚未开庭
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的 HCA319/2021 号民事起诉状,就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诉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其他合同纠纷的案件进行立案,原告诉求如下:

1、根据起诉状第 8(f)段,六位被告应赔偿因六位被告人合谋谋取非法利益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或应被评估的(损失)金额;

2、针对第三被告人,诉求为款额 15,526,622.45 港元;

3、第一被告和 / 或第二被告应赔偿因违反协议一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4、第三被告应赔偿因违反协议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5、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 / 或第六被告人应赔偿根据上文第 9 款所述,非法占有转换货物对原告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或待评估的损失和损害;

6、法院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指示或救济;

7、资金占用利息和诉讼成本应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近日因与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本次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欠款本金 7,316,348.91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原告首次催告之日(2020 年 5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 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 240,992.40 元);以上款项共计 7,557,341.31 元;

2、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 民终 3317 号民事判决书,就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合同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12 民初 9156 号民事判决;

2、被上诉人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上诉人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50 万为本金,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被上诉人李丰谷对上述判决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上诉人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一审案件受理费 140517 元,由上诉人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40419 元,被上诉人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负担 98 元。保全费 500 元,由上诉人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996 元,被上诉人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负担 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9510 元,由上诉人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99410 元,被上诉人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负担 1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0,691,796.97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浦发银行 xxx 支行	8207*********	一般户	1,282,802.44
4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9,254.71
5	中信银行 xxx 支行	8110*********	一般户	2,725,118.01
6	广州银行 xxx 支行	8002*********	一般户	2,311.16
7	农行广州 xxx 支行	4405*********	一般户	3,147,498.90
合计金额			99,934,696.08	

(二)公司资产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影响金额
1	卡奴香港在意大利的资产	3,360,00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尚未开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尚未开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注: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 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有容”)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容”)。该合伙企业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嘉兴海容合伙份额人民币 9900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基金管理人海纳有容的通知,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均已签署合伙协议且进行了工商确权登记,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至此,基金募集完毕。嘉兴海容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洪波)

合伙期限: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 -9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 嘉兴海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该关注函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上述关注事项回复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3,200,000	0.84%	0.22%	否	否	2021/3/29	2022/4/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9,600,000	2.53%	0.6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3/29	2022/4/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2,800,000	3.38%	0.89%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722,000	0.19%	0.05%	2020/5/22	2021/3/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2,429,000	3.28%	0.86%	2020/4/23	2021/3/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3,151,000	3.47%	0.9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